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200DBF250421G0000001010003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4-21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南京大漠大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0630S60LN		MOTEC	pcs	1	850	850	现货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S60LN		MOTEC	pcs	1	900	900	现货
3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	RS485/CAN	MOTEC	pcs	2	1200	2400	现货
4	动力插头	YD18K4TML	标准	慈溪新峰	pcs	2	30	60	现货
5	编码器插头	XS16K7TP	标准	慈溪新峰	pcs	3	20	60	现货
6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030S80LN		MOTEC	pcs	1	1150	1150	现货
7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30N-S-S1CT	RS485/CAN	MOTEC	pcs	1	1200	1200	1周
8	动力插头	YD28K4TML	标准	慈溪新峰	pcs	1	30	30	现货
9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2030S80LR-30	出线长度3米	MOTEC	pcs	1	1250	1250	现货
10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S-AC-S	RS485/CAN	MOTEC	pcs	1	1300	1300	1周

合同总额: ¥92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铺岗街396号南京大漠大; 孙娜; 1529837459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铺岗街396号南京大漠大；孙娜；15298374594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 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南京大漠大航空科技有限公
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孙娜

委托代理人：宗福军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
15298374594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01214890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320104585052630H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2025-04-21

